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0年度重小字第3176號

原告 銀鴻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政助

被告 沈建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於民國110年11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肆仟陸佰伍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伍佰肆拾玖元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30 日

法 官 趙義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30 日

書記官 張裕昌

折舊額計算式：車號00-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係於民國91年1月出廠使用，有車號查詢汽車車籍表在卷可佐，至110年6月3日受損時，已使用逾5年，而本件修復費用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4,900元（含工資22,400元、材料費22,500元），有估價單在卷可憑，惟材料費係以新品換舊品，更新零件之折舊價差顯非必要，自應扣除。本院依「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查核準則」第95條第8項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

01 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
02 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個月者，以月計。」之規定，另依
03 行政院所頒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」及「固定資產折舊率表」之
04 規定，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
05 每年折舊千分之三六九，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，加歷年折舊累積
06 額，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十分之九之計算結果，系爭
07 車輛就材料修理費折舊所剩之殘值為十分之一即2,250元（元以
08 下四捨五入）。此外，原告另支出工資，毋庸折舊，是原告得請
09 求被告賠償之修復費用共24,650元（計算式：2,250元 + 22,400
10 元 = 24,650元）。